

## 公司注册处

**主要服务：**公司注册处负责实施及执行《公司条例》与相关法例的规定。该处的主要职能是为本地及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而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公司）办理注册；为该处执行的各项条例所规定提交的法定申报表及文件办理登记事宜；为公众提供服务以查阅并取得法定登记册所载的公司资料；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的公司的注册；并就与公司法和相关法例有关的政策、规管及立法事宜，以及企业管治向政府提供意见。

截至2016年3月31日，登记册上共有 1,293,295 间本地公司，其中公众公司占 643 间，担保公司占 12,832 间，私人公司占 1,279,820 间。以电子形式成立一间本地公司所需的时间少于1小时，而以印本形式则为四个工作日。在2016年3月31日，共有 80个国家的 10,110 间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注册。注册一间非香港公司所需的时间为 13个工作日。

在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注册处共收到 2,625,056 份供登记的文件，其中最常见的是周年申报表、注册办事处地址、董事及公司秘书更改通知书。

公众人士可登入该处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http://www.icris.cr.gov.hk)），该处的公司查册流动平台（[www.mobile-cr.gov.hk](http://www.mobile-cr.gov.hk)）或前往该处位于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13楼的公众查册中心，查阅注册公司的最新资料以及所有登记文件的数码影像。市民亦可以英文或中文查阅五种电脑化索引：**公司名称索引** 供成立新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称之用；**文件索引** 记录公司交付该处登记的文件；**董事索引** 载有一份注册公司董事及备任董事担任的所有董事职务一览表；**取消资格令纪录册** 记录所有被法院取消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资格的人士；**押记登记册** 则提供公司已登记的押记名单，以及每项押记的基本资料。

公司注册处的电脑化资料库可供查阅的资料范围广泛，包括公司的基本资料，例如成立日期、是否仍在登记册上或正在办理清盘手续，另加有关注册办事处地址（只适用于本地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及获授权代表的资料（只适用于注册非香港公司）、股本结构、现任董事及备任董事（如有的话）的资料、公司秘书资料、接管人、经理人和清盘人的资料（如有的话），以及公司有否设定押记。

**营运基金运作模式：**公司注册处是一个以营运基金形式运作的政府部门，即该处全部开支须由所得收入支付。

公司注册处处长是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的总经理，负责管理和处理公司注册处的事务，以达到该处所订下的工作及财政目标。处长亦须就这些事务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负责。营运基金的年报载有审计署署长就其账目所作出的报告，年报每年均提交立法会省览。

**提升服务情况与未来发展：**公司注册处已分两阶段推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使该处的核心业务全面电脑化和提供电子化服务。在第一阶段开发的电子查册服务已在2005年2月28日推出。第二阶段包括开发一个可以电子形式成立公司的入门网站。自2011年3月于新的「注册易」（[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网站推出一站式电子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服务后，申请者可于1小时内一并获发电子「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

公司注册处于2015年3月推出全面电子提交文件服务，该项服务涵盖周年申报表及所有指明表格。自2012年8月，亦提供「周年申报表e提示」服务。利用上述的电子提交服务，申报表可于12小时内登记，供公众查阅。

公司注册处于2016年5月推出全面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该项服务涵盖所有查册服务及功能。

**新公司条例：**在2006年年中，政府展开全面重写《公司条例》的工作，以加强香港作为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及竞争力。重写工作的目的，旨在加强企业管治、方便营商、确保规管更为妥善及使公司法例现代化。《公司条例草案》于2011年1月提交立法会，并于2012年7月获通过成为新《公司条例》，其后亦根据新《公司条例》制订12项附属法例和三项公告。除《2013年〈公司条例〉（生效日期）公告》所列明的条文外，新条例已于2014年3月3日实施。

此外，《2012年公司条例（修订附表8）令》已于2012年6月1日实施，取消向本地公司征收股本注册费。

公司注册处为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就修订《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向政府提供意见，确保有关条例符合不断转变的营商需要。

## 破产清盘管理

**架构：**破产管理署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掌管。该署在1992年6月1日成立，接管了当时注册总署辖下的破产管理科的职权，并执行其职务。破产管理署署长一经法院或债权人委任，即担任遭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颁令清盘的公司的清盘人，或遭法院根据《破产条例》宣布破产的个别人士或合伙人的破产案受托人。

破产管理署共有四个部，分别是：个案处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和行政部。个案处理部的工作由破产管理职系人员担当，负责把有关资产变现和分发、监察外间清盘人及受托人的操守，以及执行有关破产清盘事宜的条例。法律事务部的工作由合资格的律政人员担当，负责处理民事诉讼、提供内部一般法律咨询服务、调查和检控破产清盘案中的违法人士，以及向法院申请向无力偿债公司

的董事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财务部的工作由库务及会计职系人员担当，负责调查破产清盘案的财务及会计事宜、按法定程序稽核账目，以及管理破产清盘案所涉及的款项，并把这些款项用作投资。行政部的工作由行政主任、法定语文主任和文书职系人员担当，负责提供一般行政服务，务使该署运作顺利。

**破产／清盘服务：**一旦法院向个别人士发出破产令或向某家公司发出清盘令，破产管理署署长即成为个别破产人财产的暂行受托人或有关公司的临时清盘人。若有关财产账户的资产预计不超过20万元（大部分破产清盘案属于这一类别），破产管理署署长便可向法院申请简易程序令，并成为有关财产的受托人或清盘人。至于非循简易程序办理的个案，该署会举行债权人及分担人会议（适用于强制清盘案），以决定应委任谁为受托人或清盘人。破产管理署署长按资产变现所得的款额、分发予债权人的资产数额，以及用作投资的款额而收取费用。在2015/2016年度，法院颁布了 9,296 项破产令和 299 项清盘令。

破产管理署署长为管理破产或强制清盘案实施两项外判计划。第一项计划是透过投标制度，把估计可变现资产不超过20万元的循简易程序办理的债务人呈请的破产案外判。另一项计划亦是透过投标制度，把估计可变现资产不超过20万元的循简易程序办理的强制清盘案外判。

破产管理署署长亦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IVA部的条文向行为不当的无力偿债公司董事展开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命令取消他们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在2015/2016年度，法院共发出15项取消董事资格令。

**效率改善情况与未来发展：**破产管理署已许下承诺，为香港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高质素破产清盘服务，目标是确保香港站于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前列位置，并确保该署按既定的服务标准和目标，以开放和负责任的态度，为市民提供最完善的服务。

市民可免费索阅有关破产管理署的服务承诺，以及破产、强制公司清盘和「个人自愿安排」资料的小册子。该署成立的服务咨询委员会，成员为该署主要客户的代表，主要功能是搜集客户意见和建议如何改善服务。

破产管理署使用两个主要的电脑系统来管理和处理数据。第一个是「破产／清盘案财产帐户款项及会计系统」。这个系统为个案处理工作提供所需设施，并通过提供内容更充实的资料报告和加快检索财政资料的速度，使有关财产账户寄存该署的款项的会计和管理工作得以完成。而另一个系统则是「破产管理署管理资讯系统」，其功能是提供准确和最新的破产清盘案统计数字和支持双语查册设备。自2002年10月起，市民可以24小时透过互联网上的联机查册服务，进行破产案或强制清盘案的查册。

**改善公司破产法例：**政府已全面检讨《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中有关公司破产的条文，并完成拟备《2015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草案》。该修订条例草案亦于2015年10月提交立法会审议。该修订条例草案旨在加强对债权人的保障，精简清盘程序，强化在清盘架构下的规管。除了改善现时的公司破产条文，政府正进行制订有关法定企业拯救程序及在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条文的建议，并计划于2016年向各持份者作进一步咨询。